APR08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A-K-K- 日期：2019年4月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摄影师，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拥有一项一次性成就（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满足至少三项所需的证据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她满足四项证据标准。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案由 A-K-K-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项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未证明她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必须表明她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8 C.F.R. § 204.5(h)(3)(vii)下的展示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还满足有关其媒体报道、重大意义贡献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标准要求。我们将在下文分析根据各项标准提交的证据。

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且与该外籍人士所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审理主任的决定认定证据不足以证明任何关于申请人及其作品的杂志和互联网文章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申请人提供了几篇关于她2015年首次个展摄影展的文章，该展览在[已隐去]的[已隐去]举行。一篇发表于VEOIR杂志数字版和印刷版的文章讨论了申请人在该展览中模特[已隐去]照片所探索的主题，例如人类文明的消亡和地球的毁灭。

。

案由 A-K-K-

来自网页www.loeildelaphotographie.com（一个新闻和活动聚合网站）的新闻稿称，申请人的展览是“ 对社会及其行为的激进谴责 ”。网页www.from-paris.com上的一份新闻稿表明，该展览将在[已隐去]期间举行，由25件作品组成，申请人在其中“ 以激进的方式谴责 ”我们社会的“ 行为模式 ”。该新闻稿还称，[已隐去]呈现“ 新兴和已确认艺术家 ”的作品。

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关于上述出版物发行量和受众数据的比较数据并不能证明这些出版物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来自VEOIR杂志的媒体资料包，表明其是一本总部位于纽约的双年刊时尚杂志。它声称其第一期“ 在Facebook上获得3000多名关注者，在Instagram上获得1000多名关注者 ”，并且“ 估计印刷5000多份 ”。然而，记录缺乏证据来佐证VEOIR出版商提供的发行量数据，或证明这些数据的重要性。

关于网站www.loeildelaphotographie.com，从网页www.similarweb.com提交的信息表明，该网站在2018年前六个月共有179,000次访问，在法国排名第23,016位。关于网站www.from-paris.com，来自网页www.siteworthtraffic.com的信息表明，其年度总访问量为210,605次，其“ 全球流量排名为1,779,020 ”。关于www.loeildelaphotographie.com和www.from-paris.com的发行量和受众数据的比较数据并不能证明这些出版物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此外，我们注意到，在这些网站上发布的新闻稿未提供作者姓名，而该标准的明文要求如此。

申请人还提交了提及她2012年在[已隐去]期间于[已隐去]的[已隐去]商店为设计师[已隐去]的古董服装系列拍摄照片的工作、以及2016年相关工作的文章。这些文章发表在www.vogue.ru和www.buro247.ru等网页上。然而，这些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而是关于服装系列。1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该标准的资格。

该个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8 C.F.R. § 204.5(h)(3)(v)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重大意义的水平。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证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

1 此外，关于网页www.buro247.com，来自www.similarweb.com的网站指标未提供比较分析，因此不能证明该网页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

。

案由 A-K-K-

提交了几封支持申请的推荐信。我们认定所提交的信件和其他书面证据不满足该标准。

申请人提交的信件普遍赞扬她的作品，并强调作者们所描述的她对[已隐去]相机和中画幅摄影的独特运用。例如，[已隐去]一位制片设计师称，她通过申请人的项目[已隐去]了解到申请人的作品，该项目聚焦于[已隐去]的无家可归人群。她称申请人对中画幅[已隐去]相机的运用是“ 对摄影世界的原创且独特的贡献 ”。

一位在俄罗斯的[已隐去]担任布景与服装设计的教授称，她于2016年邀请申请人讲授一堂关于在时尚产业中使用中画幅摄影的“ 大师课 ”。她将“ 将中画幅摄影……引入时尚刊物专题报道和封面 ”归功于申请人。她声称，很少有摄影师选择使用该技术所需的相机，因为该相机“ 体积大、需要操作技巧，而且拍摄速度慢 ”。她表示，该课程对学生而言是“ 一次宝贵的经历 ”，并且“ 应在其他领域推广，以提高对这一重要且未被充分利用的画幅格式的认识 ”。然而，[已隐去]和[已隐去]并未证明申请人的中画幅摄影如何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例如，申请人并未表明整个领域认为她的作品具有重大意义。2

一位在[已隐去]任职的时尚协调员称，申请人曾与该杂志合作过多个项目。她将申请人描述为“ 一位时尚摄影师和一位美术摄影师 ”，具有“ 令人难以置信的广度 ”。她指出，申请人曾为“ 俄罗斯及海外一些顶级国际品牌和时尚杂志 ”工作，“ 为其贡献了精美的杂志封面、照片专题报道、广告和摄影配图 ”。她将申请人熟练运用中画幅摄影所营造的“ 引人注目的写实效果 ”归功于申请人。尽管她赞扬了申请人的作品，[已隐去]并未指出原创性贡献，也未表明该领域如何因该作品而受到重大影响或影响。

上述所考虑的推荐信主要包含对申请人在该领域地位的证明，而未提供达到与重大意义相一致水平的具体贡献实例。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具有重大意义的推荐信才具有附加价值。3 缺乏具体内容且使用夸张语言的推荐信不具附加价值，也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本项标准依据的具有证明力的证据。4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2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另参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际舞舞者未满足本项标准，因为她未能证实其对整个领域的影响）。

3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

4 Id. at 9。另参见Kazarian, 580 F.3d at 1036，部分维持原判596 F.3d at 1115（裁定仅重复法规

。

Matter of A-K-K-

此外，尽管记录表明申请人的照片已被用于[已隐去]电信和[已隐去]等公司的广告中，并出现在《Vogue Russia》《Marie Claire Russia》《Interview Russia》《OK!》《Aeroflot Style》和《Officiel》等时尚杂志的封面和专题报道中，但记录并未确立以这种方式展示其作品构成对摄影领域的贡献。5

记录还显示，申请人近期作为美术摄影师取得了成功，这得到当地媒体对其在[已隐去]举办个展[已隐去]的报道的支持。尽管在[已隐去]举办该展览值得注意，但如前所述，来自网页www.from-paris.com的新闻稿表明，该场馆既展出新兴艺术家的作品，也展出成熟艺术家的作品。因此，该证据并未证明该场馆在摄影领域的认可度或声誉，因而也未证明申请人的作品在该场馆的展示被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此外，她的作品已由[已隐去]在线艺术画廊提供出售，但该证据并未证明她的作品影响了更广泛的摄影领域。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邀请她在[已隐去]和[已隐去]的[已隐去]任教是“ 行业声誉的体现，[申请人]因其重大贡献……[在]将中画幅摄影引入该行业方面而享有该声誉 ”。如前所述，尽管证据似乎表明申请人是少数在其作品中使用[已隐去]相机和中画幅摄影的时尚摄影师之一，但其在该领域使用该技术的意义尚未得到确立。例如，[已隐去]表示，推广申请人的技术将“ 提高对这一……未被充分利用的画幅格式的认识 ”，这表明她的方法虽然独特，但并未在该领域产生影响。此外，关于申请人在[已隐去]的职位，该校2016年开幕活动的新闻稿将她列为讲师，但未提及她在该领域的贡献。6 尽管申请人作为摄影师的艺术作品的原创性毋庸置疑，但记录并未确立其已影响该领域他人的作品。基于上述，申请人未能确立该证据满足本项标准。

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推荐信，不足以确立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5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2018年《Marie Claire》和《Vogue Russia》时尚杂志的媒体资料包，以显示其影响力。
6 该新闻稿发布于网站www.posta-magazine.ru，表明该校的教职员工将包括影视/戏剧明星、著名摄影师、体育教练和专业教师。其中包含一张申请人在其教职员工中的照片。

。

Matter of A-K-K-

个人作品在该领域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94.5(h)(3)(v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本项标准的要求。经审查记录，特别是关于申请人在[已隐去]展览的证据，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

个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确立符合本项标准的资格。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她曾为[已隐去]电信和《Marie Claire Russia》杂志担任关键角色。她表示，她曾在电视剧[已隐去]的一集中以及[已隐去]中担任主要角色，并通过其项目[已隐去]参与筹款工作。本项证据标准的范围侧重于申请人对杰出组织所担任角色的相对重要性。一般而言，主要角色从角色本身即可证明，而关键角色是指申请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重大意义的方式作出贡献的角色。

为支持本项标准，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已隐去]一家活动制作公司营销总监的信函，该总监称，2013年申请人赢得了该公司为其客户[已隐去]（一家俄罗斯电信公司）开展广告活动的竞赛。7 该营销总监表示，申请人与流行歌手[已隐去]合作拍摄了一组照片，以推广[已隐去]的新4G技术，[已隐去]“ 对最终结果非常满意 ”，并且该广告活动“ 对[已隐去]获得与[已隐去]更大合同很重要 ”。尽管申请人主张该信函证明她为[已隐去]发挥了关键作用，但该代表称[已隐去]“ 非常满意 ”该广告活动，并未表明申请人为[已隐去]担任了关键角色。此外，记录未记载[已隐去]营销总监以何种方式获得授权代表[已隐去]或以其名义发言，也未包含来自任何看似有资格代表[已隐去]的个人的证据。

此外，申请人在上诉中称，她为时尚杂志《Marie Claire Russia》发挥了关键作用，为其十周年特刊中的[已隐去]专题文章提供摄影作品。申请人提供了前述来自[已隐去]的信函，其中称申请人为该文章提供了“ 所介绍男士们的精美照片 ”。她表示，“ 我们很少有幸与[申请人]合作，因为她总是供不应求 ”，并指出该杂志的“ 记者和模特都点名要求[申请人]担任其专题报道和文章的摄影师 ”。

尽管[已隐去]和[已隐去]的营销总监高度评价申请人为其组织所做的工作，但他们的信函并未确立她对该公司的成功或地位负有与为其发挥“ 关键 ”角色这一含义相符程度的责任。

7 我们注意到，由于营销总监的名字上盖有印章，其姓名无法辨认。

。

Matter of A-K-K-

这些信件显示她的工作与专业摄影师的工作一致，并且信中描述她取得了达到或超过这些公司预期的成果。虽然公司员工可能认为申请人的成就对公司大有裨益，但根据法规的平实语言，本项标准的重点在于申请人角色本身。这些信件并未证明她作为摄影师的角色对这些公司而言属于关键角色。例如，虽然[已隐去]营销总监表示申请人在该活动中的工作“对我们获得与[已隐去]的一份大得多的合同很重要”，并且[已隐去]表示申请人是其员工最喜爱的摄影师，但他们的信件并未将她的职位与这些公司其他摄影师的职位区分开来，也未证明她的贡献方式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重大重要性。此外，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她可能在特定杂志期号或广告活动中发挥了关键作用这一事实，不足以满足本项标准的要求。我们还注意到，记录中未提供任何关于[已隐去]的背景信息或文件，以证明其是一家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

申请人还主张她在[已隐去]第五季第四集中担任了主要角色。记录中包含来自维基百科和网站www.vokrug.tv的文章，表明她在2016年担任该集的摄影师。我们注意到，维基百科是一个在线、开源、协作式百科全书，其明确声明无法保证其内容的有效性。See General Disclaimer, Wikipedia, https://en.wikipedia.org/wiki/Wikipedia:General_disclaimer; see also Badasa v. Mukasey, 540 F.3d 909 (8th Cir. 2008)。尽管申请人表示她作为该集摄影师担任了主要角色，但证据表明在该节目中担任主要角色的是模特，而非申请人。无论如何，该标准的平实语言要求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曾“对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担任主要或关键角色。申请人未指明其在该电视节目中的角色属于主要或关键角色的任何组织或机构。

此外，申请人在上诉中称，她通过其项目[已隐去]在[已隐去]的筹款工作中发挥了主要作用，该项目聚焦于[已隐去]的无家可归人群。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件，[已隐去]是[已隐去]的首席执行官，[已隐去]被描述为一家社会服务机构，其表示她的公司有意与申请人合作，展示其[已隐去]项目以为无家可归者筹集资金。该信件并未说明申请人如何为该组织担任主要角色。最后，我们注意到，所提交的证据并未证明[已隐去]在该领域具有杰出声誉。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本项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她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全部材料。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专业水平。

Matter of A-K-K-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艺术成就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see also section 203(b)(1)(A) of the Act。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See section 203(b)(1)(A) of the Act and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人士类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Section 291 of the Act, 8 U.S.C. § 1361; 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获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K-K-, ID# 2648379 (AAO Apr. 8, 2019)